

如何禱告

許志靖 06/05/2011 於華僑基督教會

路加福音11:1-13，“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。禱告完了，有個門徒對他說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，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”（路加福音11:1）。

首先在這裡我們看見兩位禱告的榜樣，就是主耶穌和施洗約翰。我們對約翰的印象，他是一位先知，而且是先知中最大的一位（參見路加福音7:28），他是一位殉道者。但是在這裡我們看到他也是一位禱告者。他不只自己禱告，他也教導他的門徒禱告。從路加福音的記載中，我們也看到主耶穌基督，作為一位人子，也是一位禱告的人。他在受施洗的時候禱告（路加福音3:21）；在挑選12位使徒之前禱告（路加福音6:12），在許多人擁擠來擁戴他的時候，他退到曠野禱告（路加福音5:16），在他要求使徒們作信仰宣告之前，他禱告（路加福音9:18），在登山變相之前，他禱告（路加福音9:28, 29）。如果施洗約翰需要禱告，主耶穌也需要禱告，那麼我們就更需要學習如何禱告。門徒們知道主耶穌經常獨自禱告，他們要知道主耶穌屬靈的能力與祕訣，因此他們要求主教導他們如何禱告。請我們注意，門徒們從來沒有要求主耶穌教導他們如何講道，如何行神蹟，而是要求主耶穌教導他們禱告。這也是我們需要學習的。

一. 禱告的模式（pattern）（11:1-4）

“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凶惡”（11:2-4）。

我們經常說，這是“主禱文”。但是這其實不是主的禱告文，是主教導門徒的禱告文。真正的主禱文，應該是在約翰福音第17章，是主耶穌在與門徒分離之前，就是在他要面對十字架之前所作的禱告。這一段主教導門徒的禱告，與馬太福音第6章，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所教導的禱告文大同小異。

首先是“我們在天上的父”。這是關係（relationship）的建立。我們禱告的時候，要先確立與神的關係。他是我們在天上的父親，我們是他在地上的兒女。今天有多少基督徒真正體會到我們是神的兒女？確信他是我們在天上的父？我們禱告絕對不是對空氣說話，我們禱告是有對象的，他就是我們在天上的父親。約翰一書3:1-2這樣說，“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。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”。是的，我們因著神何等的慈愛，得稱為他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他的

兒女，我們現在是他的兒女。我們在禱告之前，是否有這樣的確信？

其次，就是“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”。這是責任（responsibility）的擔負。我們在禱告的時候，是否已經與神建立了密切的關係？我們是否已經擔負了我們應該負的責任？什麼責任？就是第一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當我們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的時候，我們的意思應該是，願“我”尊你的名為聖！我們基督徒經常很會為別人禱告，很會看別人，但是比較不會看自己。是的，我們是否尊主的名為聖？我們是否已經過聖潔的生活？第二，願你的國降臨。主耶穌的國是何時降臨？對了，就是在福音傳遍地極的時候。這是宣道的責任。我們在禱告之前，我們是否已經盡上了福音宣道的責任？第三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如何知道神的旨意？我們從哪裡知道神的旨意？對了，就是從聖經。一個不讀聖經的基督徒，他絕對無法知道神的旨意。如果不知道神的旨意，如何能夠讓神的旨意行在地上？因此我們是否經常讀經，明白神的真理與旨意。這些都是我們在禱告的時候，應該先盡上的責任。最後，就是“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凶惡”。這是祈求（request）。但是更合乎聖經的原則來說，是我們對神已經回應我們所祈求的感謝。如果我們能夠盡上我們的責任，我們能夠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我們所需用的，都會加給我們。這是神的應許。我們感謝神他已經天天賜給我們日用的飲食。我們感謝神，他在我們赦免人的時候，已經完全的赦免我們了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讀到這一段的時候，“赦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赦免人的債”，總是覺得怪怪的。因為我們真的很難去赦免別人。人得罪我們，我們經常會說I forgive you，但是I will never forget it。如果要神赦免我們，如同我們赦免人的話，我們絕對得不到神的赦免。其實，是當我們赦免人的時候，我們感謝神，因為他已經赦免我們一切的過犯了。赦免人，需要信心。路加福音17:3-5，當主耶穌要門徒饒恕得罪他們的弟兄的時候，彼得對主說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是的，要赦免人之前，我們是否有絕對的信心，相信神已經藉著主耶穌基督，完全赦免我們了？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原文是不叫我們進入試探。這有很大的差別。如果我們禱告是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但是我們每天每時刻，都在遇見試探，遇見試探後，如果失敗了，我們就能夠怪神沒有聽我們的禱告，為什麼老是叫我們遇見試探。其實，是不叫我們進入試探之中，因為聖靈的引導，他會警告我們正在面臨試探，我們就能夠不進入試探，掉進試探的網羅，能夠救我們脫離凶惡。因此我們能夠感謝神，帶領我們不進入試探之中。

這是我們禱告的模式，就是先與主建立正常的關係（relationship），然後能夠盡上我們的責任（responsibility），最後為了主已經回應我們的需要（request）而獻上感謝。

二. 禱告的堅持（persistence）（11:5-8）

接著主耶穌藉著這樣的一個比喻，來說明禱告的態度。“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，半夜到他那裡去說，朋友，請借給我三個餅。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，來到我這裡，我沒有什麼給他擺上。那人在裡面回答說，不要攪擾我，門已經關閉，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。我不能起來給你。我告訴你們。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”（11:5-8）。主耶穌用這個比喻，來說明神的垂聽禱告。這裡不是說神像這個朋友，主耶穌是從小的來看大的。即使是一個不大上道的朋友，都會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，就起來給他，更何況是那愛我們的天父。禱告一定要有信心，而且要有堅持。我們知道，神並不一定立刻回應你的禱告，神有他的時間。

三. 禱告的應許 (promise) (11:9-13)

“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就給你們。尋找就尋見。叩門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。尋找的就尋見。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。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。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。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。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”（11:9-13）。

主耶穌在這裡說到禱告的應許。我們禱告的時候，應該對天父有完全的信心。我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呢？他給我們最好的，就是“聖靈”。換句話來說，最好的聖靈都賜給我們了，那麼其他我們所需要的，豈不更賜給我們嗎？羅馬書8:32也這樣說，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”。

主耶穌這樣教導我們如何禱告。禱告的模式，禱告的堅持，和禱告的應許。讓我們學習成為一位禱告的勇士，為自己禱告，為家人禱告，為教會同工禱告，為傳道人禱告，為整個教會禱告。但是請我們記得，禱告之前，先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，知道我們是他的兒女，盡上我們聖潔，宣道，讀經的本分，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然後向神感謝他所加給我們的一切！